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民主选举，选举文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文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文华，女，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在新疆肯德基有限公司从事餐厅的日常营运工作；2009年10月至今在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工作；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